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7/10-11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2530 592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4樓及東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日本國)令》(第64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法蘭西共和國)令》(第65號法律公告)**

為審議上述附屬法例[包括與日本及法國分別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與日本及法國簽訂的協定分別簡稱為"日本協定"及"法國協定")及有關協定的議定書]，謹請閣下澄清分別載於**附件1及2**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並於**2011年5月27日前**盡早以中、英文覆示。此外，請把覆函的電子文本以電郵發送至 [ftse@legco.gov.hk](mailto:fts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2011年5月23日

## **對日本協定的意見**

### *第二條*

1. 第二條第3款開列協定適用的稅項類別。有關的日本稅項為所得稅、法人稅及居民稅。為何此款並無包括在第八條第2款中提述與國際運輸有關的"事業稅"？

### *第五條*

2. 是否需要澄清，倘若某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某企業而進行，該代理人會否被視為第五條第6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請參閱法國協定同一款條文。

### *第十六條*

3. 日本協定及法國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均載有"演藝人員"一詞的若干例子。請明確表示此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樂師"一詞是否涵蓋聲樂家及奏玩樂器或指揮的人？

### *第二十四條*

4. 在計算第二十四條第1款所訂提交個案的3年期限時，何時是"首次通知"的有關日期？該日期是有關締約一方發出通知的日期，還是受首次通知影響的人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有關人士如何提交個案？本部推測，個案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但會否設有訂明表格供有關人士填報？

5. 再者，在計算第二十四條第5(b)款所指的兩年期限時，何時是"個案提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有關日期？該日期是發送日期還是收件日期？

### *第二十五條*

6. 議定書第6(b)(iv)段及第7段載列根據第二十五條所訂的進一步資料交換條文，就此而言，本部注意到，在第二十五條第2款中，獲披露保密資料的人員及當局可進而在公開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請澄清根據協定第二十四條及議定書第6段設立的仲裁委員會是否可在仲裁裁決中自由披露根據第二十五條接獲的保密資料。

7. 第二十五條或議定書均沒有明文訂明締約雙方之間不可自動或自發地交換資料。然而，本部注意到，在法國協定的議定書第10段中載有澄清這一點的條文，該段指出，第二十五條並不訂立締約雙方之間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在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只會在接到日本主管當局的請求後才交換稅務資料？貴局曾於2009年10月21日致函《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見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據該函件附件A第8段所載，締約雙方可簽訂其他文件(例如締約雙方的諒解備忘錄)，以確定不會接受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與日本政府簽訂此類諒解備忘錄？

### 議定書

8. 在議定書第1段中，"稅項"一詞不包括任何罰款或利息的金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的"補加稅"(其金額可多達少徵收稅額的3倍)是否亦不包括在內？請參閱法國協定的議定書第3段。

### 中文本

9. 在第四條第1(a)(i)款中，"has a...permanent home or habitual abode"的中文文本為"擁有永久性住所或慣常居所"。"擁有"表示該永久性住所或慣常居所必須由締約方的居民自己擁有，而非經租賃取得，因為在協定其他條文(第十條第2(a)款、第十七條第1款、第二十一條第1款、第二十二條第3款及第二十三條第5款)中，"擁有"即指"owned"。在第四條第2(a)款中，"has a permanent home available to him"的中文文本為"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請澄清：就第四條第1(a)(i)款而言，"有"或"擁有"哪種寫法更為合適。

10. 在第四條第(1)b款中，"is liable to tax"的中文文本為"有繳稅義務"。然而，在第十二條第5款中，"liability"的中文文本為"法律責任"。在法國協定第四條第1款的中文譯本中，"liable to tax"的中譯為"有.....繳稅的法律責任"。請考慮日本協定第四條第1(b)款應否同樣採用"有繳稅責任"，而非"有繳稅義務"。

11. 在日本協定及法國協定第六條第2款中，"variable or fixed payments"的中文文本為"不固定或固定收入"。在第六條第1款中，"收入"指"income"，而在第十二條第3款及第十九條中，"payments"所指的是"付款"。為使用字一致，避免"payments"與

"income"令人產生混淆，在第六條第2款中應否用"付款"表述"payments"？

12. 在第八條第2款中，"enterprise"所指的是"企業"，但"enterprise tax"的中文文本則為"事業稅"。"enterprise tax"的中文文本應否修訂為"企業稅"？

13. 第九條第3款用"瞞稅"表述"default"，此詞的含義較為狹窄，因為"default"可指任何不遵從規定、遺漏或不符合規定的事項。請考慮"失責"或"違規"是否更適合用於此條款。

14. 第二十二條第2款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額"及"日本國稅額"分別表述"the amou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ax"及"the Japanese tax"。由於第二條第5款已界定"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ax"及"Japanese tax"，並分別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日本國稅項"表述，因此在第二十二條第2款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款額"及"日本國稅項"可能更為準確。

15. 議定書第8段用"委託人"表述"clients"，但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4)(a)條相類似的條文中，"clients"的中文文本則為"當事人"。請解釋為何有此差異。

## 對法國協定的意見

### 第二條

1. 請解釋第二條第3(a)(iv)款所述的法國"薪俸稅"(la *taxe sur les salaires*)的性質。議定書第2段為何訂明這項薪俸稅受協定中適用於營業利潤的規定(第七條)所規管，而非受適用於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的規定(第十四條)所規管？

### 第二十一條

2. 第二十一條第1(b)款的涵義在英文本中並非即時可以理解。根據該款的中文譯本，本部假定該款擬具有下述涵義：

"如某公司、信託或相若的機構的資產或財產的價值，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是由位於某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或與該等不動產有關連的權利所組成的，或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是(直接或間接通過在中間加入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信託或相若的機構)來自上述不動產或權利的，則該公司、信託或機構的股份或在該公司、信託或機構中的其他權利所代表的資本，可在該方徵稅。"

英文本的現行草擬方式似乎未能表達此涵義。請考慮是否需要改善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 第二十三條

3. 請澄清第二十三條第1款所訂的反歧視條文是否如日本協定般，同樣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 第二十四條

4. 關於第二十四條，本部亦注意到出現附件1第4至5段所載的情況。此外，本部注意到，儘管議定書第13段訂明，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共同或各自決定，執行本協定的規定所須的行政措施，但法國協定第二十四條卻並無訂明在主管當局未能通過共同協商解決個案的情況下可以採用仲裁或其他解決糾紛

的方法，這一點與日本協定不同。在法國協定下的糾紛如未能通過共同協商解決，將如何解決？

## 第二十五條

5. 第二十五條第1款准許交換"關於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或區域主管當局課徵的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的資料。第二十五條及議定書均沒有爭取把資料交換的範圍局限於與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然而，本部注意到，日本協定的議定書第7段明文訂明，締約一方無義務交換與第二條沒有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據悉，政府當局會爭取將資料交換的範圍局限於"協定涵蓋的稅項"(即是只包括全面性協定下第二條所涵蓋的收入稅項)，並會將此納入全面性協定作為保障(請參閱貴局於2009年10月21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附件A第3段)。為何法國協定或其議定書均沒有加入這類條文？

## 議定書

6. 議定書第8段訂明，作為技術、工程、顧問或監督服務或作為分發電腦軟件的權利的代價而收取的付款，會按照第七條作為"商業收入"處理。然而，第七條提述的是"營業利潤"或"利潤"，而非"商業收入"。請澄清此數個詞語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

## 中文本

7. 在法國協定的中文譯本中把"local authority"或"local authorities"譯作"地區主管當局"(例如第二條第1款、第四條第1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6款及第二十五條第1款)。請考慮此譯法會否容易造成混淆，因為在第三條第1(h)款中已界定"competent authority"，並將其譯作"主管當局"。值得注意的是，在與內地簽訂的協定中(請參閱第112章附屬法例AY的附表第1部)，"地方當局"(例如第二條第一款)與"主管當局"(例如第三條第一(八)款)有所區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地方當局"作為"local authorities"的中譯？